

●时 珍 韦 奇

## 马克思的产权理论是社会主义产权理论的源头

产权和产权制度，当前正是举国上下一个热门话题。很多人都认为，产权理论的源头在西方经济学中，是由本世纪30年代的西方经济学提出的。果真是这样吗？这需认真辨明。

所谓产权，广义地讲，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独立化的权益。例如，在交换环节，当事人以什么价格买和卖就是一种产权。狭义地讲，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从资本投入到产出各个环节的独立化的权益。所以，产权本来就是一个体系、制度，它是随着信用制度和股份公司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应该认识到，在马克思创建他的经济学说的时代，西方的信用制度与股份制企业已经有了相当高度的发展，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此相应，产权体系或产权制度的存在及复杂化，业已是客观事实。对于这样重要的经济现象，不能设想马克思的经济学会完全不予涉及。实际上，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中也有关于产权问题的精辟论述，这至少应该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产权理论的重要理论源头之一。下面举其大者加以分析。

### 一、所有权可以分解的观点

马克思在谈到货币资本家同职能资本家的关系时说：“他们实际上是伙伴：一是法律上的所有者，另一个，当他使用资本的时候，是经济上的资本所有者”。<sup>①</sup>这种所有权可以分解的观点，对于研究现代产权制度下所有权的分解问题，其指导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有的同志认为，所有权是不能分解的，即“一物不能二主”。所以，对股份制企业来说，与出资人所有权不同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不是所有权。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一）理论上缺乏根据，马克思已经阐述过所有权可以分解。（二）“一物可以二主”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广泛存在，如一笔贷款，贷出者是主人，借入者使用时也是主人；出租房屋，租出者是主人，租入者使用时也是主人。同理，对股份制企业来说，出资人是主人，企业法人处置企业占有的生产要素时也是主人。（三）企业法人不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对企业财产没有所有权，如何作为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应该明确地肯定，法人财产权虽然有别于出资人所有权，但也是一种所有权。同职能资本家使用贷款和租房人使用住宅一样，企业法人使用企业财产也是一种排他性的权利。这是企业能具有真正的、完全的经营权的前提。

另外也有同志认为，将所有权分解为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者，同分解为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实际上是一回事，即出资人所有权相当于法律上的所有权，法人财产仅相当于经济上的所有权。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原则上是正确的。因为它将产权理论同马克思的所有权可以分解的观点联系起来，有利于建设特殊的社会主义产权理论。

当然，上述两种分解虽然基本原则相同，但如果从具体、细微的层面分析，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的关系，同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关系相比，还是有区别的：

第一，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是一种债务关系，即货币资本家贷款给职能资

本家，前者是债权人，后者是债务人。但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并非债务关系，而是一种委托关系。例如，对股份公司来说，就存在分散的股东经过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董事会委托总经理这样多层次的委托关系。

第二，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济上的所有权的关系，是在企业外部发生的关系，是同企业内部运行过程无关的“法律上的交易”<sup>②</sup>。债务人按契约承诺在一定时期后还本付息的条件下，他在企业内部如何使用资本，债权人再无权进行干预。但是，出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不是或主要不是企业外部的关系。对股份公司来说，不存在对出资人归还本金的问题，因而，出资人在持有股票即持有“所有权证书”<sup>③</sup>的时间内，有权干预企业的营运过程，从而形成一系列远比债务关系复杂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对这个问题马克思有原则的论述。

## 二、关于所有权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分离的观点

我们常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马克思的提法是所有权职能与经营管理职能的分离。不提“权”的分离而提“职能”的分离，这反映了经济过程的动态性，最为确切。但为了行文的方便，以下还是采用习惯的说法。

马克思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观点，对于我们今天分析从整体上看的企业财产或法人财产运行的全过程，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含义。不少人认为，货币资本家将货币资本贷给职能资本家，职能资本家运用借入的货币资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于是资本的所有权同经营权分离了。其实这样的说法并不确切，确切的说这里是存在两个分离和一个统一：第一，法律上的所有权同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第二，法律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第三，经济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显然，在这里不能笼统地讲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因为经济上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并未分离。在马克思看来，只是在股份制企业中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真正分离：“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sup>④</sup>

但仔细考察起来，上述论断还包含了这样的意思：第一，股份制企业对借入资本只有经济上的所有权，但对自有资本则有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在内的完整的所有权，后者同今天所讲的出资人所有权相近。第二，管理劳动的职能只是经营权中的一个具体层次，即对企业经营的日常组织指挥权。但还有经营决策权，这一般不属于上述管理劳动的职能范围。所以，讲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与所有权分离，并不等于全部经营权都同所有权分离了。这样的理解有助于下面对产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内部关系进行分析。

（二）产权、法人财产权的内部关系。主要必须弄清以下几点：

第一，前面提到，狭义地讲，产权是指资本从投入到产出各个环节的独立化的权益，所以，股份公司的出资人即单个、分散的股东，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等，都各自具有排他的独立权益，都是产权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二，既然与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之间的关系不同，出资人与股份企业之间的关系并非债务关系，出资人所持有的股票是对本公司的“所有权证书”，所以他们应该而且有权干预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过程，这属企业的内部关系。但不能以单个、分散股东的身份直接干预，又是企业的外部关系了。

第三，上述有权干预但又不能直接干预的情况，要求有集中的股东大会这种形式进入公

司内部，选举企业领导机构和成员，审查企业计划和财务，确定企业分配方案，代表股东行使其他权利。简言之，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一切重要人事任免和重大决策，均须得到股东大会的认可和批准才能有效；股东大会的决定，董事会必须执行。股东大会既是一个独立的产权环节，又是法人财产权的组成部分；它既是法人财产权的起点，又偏向于出资人所有权。但股东大会是非常设的意向机构，对外不能作为法人代表，对内不能执行业务。

第四，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执行监督职能，独立地行使对董事会、总经理、高级职员及整个公司管理的监督权。监事会也是产权体系和作为整体法人产权的一个环节。在与出资人所有权的接近程度上，弱于股东大会，强于董事会。

第五，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大会权力。董事会作为常设机构是企业法人代表，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主体，是企业日常业务的管理机构，对企业的营运处于战略决策地位。董事会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关键环节，它已疏于出资人所有权而偏向于经营权。如美国的某些公司，其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并非公司股东。

第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董事会的决策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不违背董事会决策的前提下，总经理对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有独立的直接指挥权力。以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法人产权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它与出资人所有权脱钩而成为人格化的经营权。由此还可以看到，说这里的经营权与出资人所有权分离也好，或者与法律上的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也好，但不能讲与法人财产权分离。西方发达国家中的某些公司，总经理不仅是法人产权体系的一个环节，而且还是企业法人代表。

对上述各点还可以作这样的概括：（1）产权体系包括出资人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两个子目，而法人财产权又再包括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几个次子目。（2）出资人所有权是分散的、价值形态上的产权，而法人财产权则是整体的、物质形态上的产权。前者的流动属证券经营业，后者的运行则属企业经营。证券经营的活跃不影响企业的稳定经营，而企业经营的稳定又无须以股权的凝固化为代价。（3）出资人所有权对企业的约束纵有所谓“淡化”的趋势，但总是实实在在的，不可以否定的。例如，即使将出资人可以“用手投票”和“用脚投票”撇开不论，单就出资人只以所投资本负有限责任这一点，就是对企业的一种有力约束。这同国家一经投资就要对企业负无限的责任的国有制形式相比，那是大不相同的。长期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国家如果作为投资者要对企业负无限责任，那对后者是不会有真正约束力的。

### 三、关于“单纯的经理”问题

在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股份制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其经营管理是很复杂的，一般具有四种功能：计划功能、组织功能、领导功能和控制功能。但其核心是要解决好人的问题，特别是要解决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即总经理的人选问题。

解决好总经理的人选问题，必须突破资本所有权的狭隘界限，到市场上去，从包括非资本所有者在内的全部社会成员中依法物色、遴选，因而就要有一个与一般劳动力市场不同的经理市场。经理市场买卖的不是一般的劳动力，而是高级才能；企业购买这种才能，而经理则出卖这种才能。培育这种才能要投入一定的资本，但投资的回报率是很高的。如美国某些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年薪都在200万美元以上。在这里，才能实际上是一种人力资本。

并且，同物质资本（包括反映物质资本的有价证券）比较，人力资本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总经理可以不是股东，即使是股东，但由股权所得的收益与由总经理这个职务所得的报酬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所以，总经理殚精竭虑要将企业经营管理好，从物质利益上讲，主要并不是为了获得资本所有权的收益，而是为了取得丰厚的经营收益。按某些同志的看法，以上所述在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中更是找不到思想材料和理论源头了，但事实也并非如此。

前面曾经引用了马克思关于股份企业的管理职能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的所有权相分离的论断；在另一个地方，马克思更明确地提出了“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sup>⑤</sup>这样一个概念。为了更深入地发掘马克思在这方面的宝贵思想，下面还要引用马克思就资本主义信用制度所讲的一段话——它对股份企业中的“单纯的经理”实质上完全适用。马克思是这样讲的：“即使得到贷款的产业家或商人是没有财产的人，那也是由于相信他会用借来的资本执行资本家的职能，占有无酬劳动。他是作为可能的资本家得到贷款的。一个没有财产但精明强干、稳重可靠、经营有方的人，通过这种方式也能成为资本家（因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每一个人的商业价值总会得到相当正确的评价），这是经济辩护士们所赞叹不已的事情，这种情况虽然不断地把一系列不受某些现有资本家欢迎的新的幸运骑士号唤到战场上来，但巩固了资本本身的统治，扩大了它的基础，使它能够从社会下层不断得到新的力量来补充自己”。<sup>⑥</sup>

综合上述马克思的观点，从中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所谓“单纯的经理”，就是以“经理”为职业的人；这样的人多了，就形成一个经理阶层。

第二，每一位经理都是有“商业价值”；而商业价值即市场价值，是通过市场评定的，所以经理阶层的存在必然会形成一个经理市场。

第三，经理的市场价值是经理才能的表现，这种才能实质上是德与才的统一，即“精明强干、稳重可靠、经营有方”的统一。

当然，对以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作用也不能估计过高。有的同志除了宣传在西方出资人所有权对股份企业的约束有“淡化”的趋势外，还宣传股权、董事会对经营者的约束也有“淡化”的趋势，并主张我国也照此办理，将所有权“架空”起来。这恐怕未必妥当。诚然，在能满足股东的利润追求和服从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股份企业的总经理确有独立权益。但也要看到，如果总经理不称职，董事会可以将其解聘。经理市场的存在本身就说明经理人才是可以在各个公司之间进进出出的，如果凝固化了，那也就没有经理市场了。特别是对我国来说，国家所有权对国有企业几十年的软约束，把我们弄苦了、搞怕了，所以在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革变成国家参股、控股的公司后，国家作为出资者对企业的约束肯定比过去要硬，不能软，不能再一次被“架空”。现在应该多作这方面的宣传为好。

由上可见，马克思经济学说中关于产权问题的论述是明明白白存在的，理应成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产权理论的指导思想。连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获得者诺思都说：“马克思的分析框架是最有说服力的，这恰恰是因为它完全包含了新古典分析框架所遗漏的所有因素：制度、产权、国家和意识形态。”<sup>⑦</sup>如果我们自己倒看不到这一点，那太具讽刺意味了。

注：①《剩余价值理论》第三册，第565页。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389页。

③同上，第529页。

④《资本论》第三卷，第436页。

⑤《资本论》第三卷，第493页。

⑥《资本论》第三卷，第679页。

⑦《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版，1991年第68页。